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督〔2019〕3号

关于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主题征文暨第五届“我心中的好老师” 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各处室、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员工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当好学生“引路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也为了宣扬我校教职员工先进事迹，倡导尊师重教风

尚，教学督导办公室联合校工会将在近期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征文活动和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第五届“我心中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全校教职员工作和学生

二、征文要求

（一）征文内容

教职员工作品须围绕“学习十九大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的主题，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展现我校教职员工作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精神风貌。

学生作品须讲述对学生个人成长影响最深的教师故事，解读故事背后的师生情谊，展示“好老师”形象，着重选择一个侧面讲述，要求主题突出、内容真实、细节生动、感情真挚。可以写教学中的老师，也可以写奋战在管理、服务一线的老师；可以写一位老师，也可以写群体老师；可以写专职老师，也可以写兼职老师，或者外聘老师。

（二）征文要求

文章要求反映现实，以真情实例展现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者教书育人、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力求立意新颖，突出特色，忌堆砌华丽辞藻。教师要以师德为重，严禁授意或操纵学生写作，如果发现非正常稿件，将进行严查和处理。

文体不限，题目自拟，高度概括，主题突出，严禁抄袭。字数在 3000 字左右为宜。稿件统一使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页面设为 A4，标题用三号宋体，正文用四号仿宋。学生作品在标题下用小四楷体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教职工作品请注明姓名和所在部门。征文电子文档统一采用“所在学院（部门）+作者姓名”格式命名。

三、评审时间、程序安排

（一）4 月 8 日——5 月 8 日，各学院对征集的文章先行评选，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后要向学校报送优秀征文。

1. 学生作品报送名额为：影视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表演艺术学院至少报送 12 篇，其他学院至少 5 篇；

2. 教职工作品报送名额为：每个学院至少报送 2 篇，行政处室的老师自愿投稿。

请于 5 月 10 日前把评选出的优秀征文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37248982@QQ.com，并将领导签字的《征文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兴安校区教学楼 B 座 119 办公室，联系人：李海棠。

(二) 5月14日——5月22日,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优秀征文进行校级评选,结合平时表现,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并从获奖征文中评出优秀教师;同时按征文获奖情况和优秀教师评出情况,选出2个单位为优秀组织奖。

(三) 5月29日——6月10日,联合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对优秀教师人选进行审查,对获奖学生和教师进行全校公示。

(四) 6月中旬公布最终结果,实施奖励。

四、奖励办法

(一) 学校为校级获奖征文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并在校内媒体上发表,同时向精英集团微信公众号推送。

(二)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授予“学生心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2000元。

附件:征文活动优秀征文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征文活动征文情况统计表

学院名称：

序号	作者	年级	专业	班级	文章题目	文中主人公姓名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